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1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6月27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1)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及(2)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0.38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6月2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0.416268 HKD		
匯率	1 RMB : 1.095441 HKD		
除淨日	2025年7月1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7月15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7月16日 至 2025年7月21日		
記錄日期	2025年7月21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8月26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鋪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有關H股股東稅項減免信息之詳情請參考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之公告。

行所II放放未优势减无自态之时间明参考平门自新河2023年3万20日之公日。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行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 民企業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 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非居民企業 H股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 H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 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 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 行須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 率為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 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 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 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 時須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持 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與中國並無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暉女士及駱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光星先生**、舒荃先生**、熊潔敏女士、李水平先生及彭曦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愛林先生、劉興華先生、王菲米蘭女士及何恩良先生。

** 該等董事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江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